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7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 刑 人　謝子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6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刑人謝子鈞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（聲請意旨誤繕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應予更正）114年度聲字第1861號定其應執行刑裁定，就受刑人所犯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等罪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縮刑幅度過少；況受刑人前開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本已執行完畢，並非係於假釋中再犯他案，亦非累犯，卻因審判時間差導致受刑人再次入監服刑，亦不利於假釋審查，故上開定刑裁定有違公平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。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，首應調查、審認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如果屬之，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之對象應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，不及於裁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聲

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）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（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）、詐欺（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共2罪）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，前曾經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）等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86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足憑。是聲請人係對本院上開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其程序違背規定已明，而無需再予釐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當然無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因聲請人所提出之「申請再審定應執刑至二審上訴議異狀」真意未明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提解聲請人到庭說明，經聲請人明確說明聲請再審之對象為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61號定刑裁定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，是本院認無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